

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、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 ZG2023046 LED改造二期 LED庭院灯-E型 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ZG2023046 LED改造二期LED庭院灯-E型, 属于 制造行业; 制造商为常州中信照明电器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65.8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62.70 万元, 属于 小微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常州中信照明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8月07日

